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三祥新材”）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三祥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

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5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5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15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内（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三祥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三祥转债本次发行总额 20,500 万元（205,000 手），发行价格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5,000 元（1,005 手）；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三祥转债总计为 1,005,000 元（1,00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9%，配售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1	蔡得兴	7	7
2	曾月英	4	4
3	陈福明	18	18
4	陈翰	18	18
5	陈美育	25	25
6	陈泉生	15	15
7	陈苏杰	10	10
8	陈叶寿	7	7
9	程诗忠	27	27
10	初薛基	18	18
11	范辉	18	18
12	范莲花	13	13
13	范顺莲	2	2
14	范希斌	4	4
15	范希华	18	18
16	冯青平	4	4
17	胡爱萍	2	2
18	胡天喜	27	27
19	黄妃	10	10
20	黄水龙	4	4
21	金少美	2	2
22	李辉斌	18	18
23	李松春	15	15
24	李有成	13	13
25	练端明	13	13
26	林芳	40	40
27	林少云	76	76
28	林晓英	2	2
29	刘成和	17	17
30	刘印阁	19	19
31	柳大祥	4	4
32	柳德玉	15	15
33	卢永建	2	2
34	陆成文	9	9
35	缪义谊	4	4
36	王丽云	4	4
37	王林	4	4
38	王芝富	4	4
39	王枝春	4	4
40	王枝颂	18	18

41	韦齐斌	4	4
42	翁珍	13	13
43	吴斌	13	13
44	吴继宝	2	2
45	吴立建	40	40
46	吴祥玉	4	4
47	吴向春	9	9
48	吴孝勤	5	5
49	吴祖发	4	4
50	吴祖瑞	2	2
51	夏云惠	18	18
52	徐秀凤	10	10
53	叶爱玲	2	2
54	叶成清	18	18
55	叶芳	36	36
56	叶玲琳	2	2
57	叶生春	4	4
58	叶文	27	27
59	叶贤建	4	4
60	叶贤礼	3	3
61	叶贤真	4	4
62	叶晓	7	7
63	叶竹宝	19	19
64	余仕玲	2	2
65	袁仕斌	40	40
66	张春梅	7	7
67	张高平	13	13
68	张恒焯	40	40
69	张丽玉	10	10
70	张林平	3	3
71	张宁	3	3
72	张兴	2	2
73	郑雄	40	40
74	周凯	10	10
75	朱忠雄	18	18
76	卓弘楷	5	5
77	宗亮	15	15
78	邹希根	13	13
合计		1,005	1,005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

三祥转债为 106,535,000 元（106,535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97%，配售比例为 10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三祥转债为 97,460,000 元（97,46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7.54%，网上中签率为 0.0020890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 4,788,628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4,665,397,594 手，即 4,665,397,594,000 元，配号总数为 4,665,397,594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 -104,665,397,59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1,000 元）三祥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投资者类别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获配金额(万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00000000	1,005	1,005	100.5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00000000	106,535	106,535	10,653.5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08900	4,665,397,594	97,460	9,746.00
合计		4,665,505,134	205,000	20,5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三祥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三祥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解放街2092号

联系人：郑雄

电话：0593-5518572

传真：0593-55228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003331、87902574

传真：0571-87903733、87903737

发行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